

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宝陈政办发〔2019〕68号

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相关工作部门：

《宝鸡市陈仓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7日



宝鸡市陈仓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进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办园等治理工作，按照《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宝政办发〔2019〕24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省、市教育大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全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办园等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认真履行政府责任，依法落实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定，着力构建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有效解决“入园难”“入园贵”问题，提高学前教育公益普惠水平，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工作任务

（一）全面摸排

以镇（街）为单位，以小区为单体，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情况进行全面分类摸底排查，针对规划、配建、移交、使用不到位等情况，分别列出清单、建立台账，按照“一事一议”“一园一案”的要求制订治理方案，在摸底排查基础上开展分类治理。

（二）分类治理

1. 应移交但未移交的现有配套幼儿园。已建成的小区配套幼儿园要按照规定及时移交区教育行政部门。对经济适用房、移民

搬迁、棚户区改造等小区，幼儿园用地以划拨方式取得的，或小区配建幼儿园合同签订为移交的配套幼儿园，应移交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办成公办园。对幼儿园用地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可采取租赁、购置、置换、捐赠、购买服务等方式，移交区教育行政部门办成公办园或普惠性民办园。未移交区教育行政部门的要限期完成移交，对已挪作他用的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收回。有关部门要按规定对移交的幼儿园办理土地、园舍移交及资产登记手续。

2. 应配建幼儿园但未建的现有城镇小区。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对照省教育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联合印发的《城市新建居住区配套规划建设幼儿园、小学的指导意见》，在老城区（棚户区）改造、新城开发和居住区建设、易地扶贫搬迁中要将配套建设幼儿园纳入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并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予以建设。对现有城镇小区没有规划配套幼儿园、未按标准规划、有完整规划但建设不到位的，要依据国家配建标准和我省相关要求，通过补建、改建或就近新建、置换、购置等方式配建规模相适应的配套幼儿园。

3. 需配建幼儿园的在建或规划城镇小区。对缓建、缩建、停建和不建配套幼儿园的在建城镇小区，要严格对标整改，在整改到位之前，不得办理竣工验收手续。规划城镇小区要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等相关标准和规范建设配套幼儿园，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区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

收、同步交付使用。对单个居住小区不够配建标准但连片居住区密集度高、人口密度大的区域，以县区为单位，结合学前教育整体规划布局，统筹补建规模相适应的公办园或普惠性民办园。

（三）联合督查

各镇（街）在摸底自查、整改落实中，要加强部门联动，强化督导、监督和评估。市、区政府将对此项工作开展联合督查和交叉检查，对落实不力、整改不到位的进行通报。

三、工作要求

（一）建立工作机制。区政府成立“宝鸡市陈仓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区政府分管教育的副区长担任，副组长由区政府办、区教体局、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区委编办、区教体局、区住建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扶贫办、虢镇街道、千渭街道等部门、镇街分管同志组成。区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教体局学前教育股。区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每季度召开一至两次专题治理工作会议，重点研究在治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出台和制定具体治理措施，推动专项治理工作顺利开展。

（二）明确责任分工。按照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办园等各个环节的工作要求，明晰各相关部门责任分工，建立联审联管机制，切实推进治理工作。

区政府办：负责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统筹领导，协调、

督促区级相关部门认真履职，推进治理工作顺利进行。

区教育局：参与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验收、移交等各环节的工作。

区发改局：负责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项目规划布局，对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项目按程序及时办理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根据国家和地方配建标准，统筹规划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将小区配套幼儿园必要建设用地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按相关规定划拨建设用地。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的建筑设计和施工建设、验收、移交的监管落实。

区委编办：负责做好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涉及的机构编制和教师编制工作，以及负责对公办幼儿园依法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区财政局：负责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中，回收、置换等所需要的资金预算、配套等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中，涉及民办幼儿园的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法人变更等工作。

区扶贫办：负责移民搬迁过程中配套幼儿园的规划提出，协助督促落实移民搬迁配套幼儿园建设实施、移交等工作。

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辖区内小区配套幼儿园摸底，以及用地规划、施工督查、协调移交等工作。

（三）加强舆论宣传。各镇（街）、各部门要加强舆论引导

和社会监督，及时向社会公布治理工作方案、治理措施及结果，畅通群众反映意见渠道，设立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和信箱。要健全部门工作联动、形势研判和应急反应机制，妥善处理突发事件，坚决维护社会稳定。

（四）明确时限任务。2019年4月30日前，完成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摸底排查和汇总上报清单及治理方案；2019年6月底前，完成已经建成、需要办理移交手续的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2019年9月底前，完成需要回收、置换、购置的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2019年12月底前，完成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配套幼儿园相关建设规划，2020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和移交。

附件：陈仓区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制度及负责人联系方式

附件

陈仓区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制度及负责人联系方式

部门名称	领导及职务	联系电话	工作联络人	联系电话
区政府	高君 区政府副区长	6212465	李晨阳	18992779635
区政府办	任瑞治 区政府办副主任	6212465		
区教体局	王信 区教体局局长	18991756969	王录校	13571708829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严晓虎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局长	13892786008	董建虎	13991712196
区住建局	尉晓平 区住建局局长	13892759993	冯亚亮	15309176256
区委编办	郑建让 区委编办主任	13891785222	杜晓强	13992743186
区发改局	刘建社 区发改局副局长	13891763695	王圣君	13892711960
区财政局	罗小文 区财政局副局长	18109179811	张海刚	13571709613
区扶贫办	白东娟 区扶贫办副主任	13689271808	张伟	13759780866
虢镇街道办	杨剑文 虢镇综治维稳中心主任	13571719029	索晓军	17391561580
千渭街道办	苟江红 千渭综治维稳中心主任	13991711513	李广权	15191738008
工作制度	1. 区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联席会议由区政府办负责召集，区教体局主持，主要研讨解决治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工作。 2. 区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主要负责履行本部门在治理工作中的职责，以及领导小组安排的相关具体工作任务。 3. 区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治理工作，不得推诿扯皮，消极怠工。 4. 区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各部门履职情况，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计考核，报区政府办审定后，在全区予以通报。			

抄送：市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市教育局；

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委编办。

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7日印发

共印40份